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設置與選拔要點

114 年 10 月 14 日 第 188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20 日 第 189 次院務會議修正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校友傑出成就獎選拔事宜，表揚各行業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貢獻，其傑出成就已獲社會各界公認之校友，設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副院長及院內各系所主管擔任委員。
- 三、傑出成就校友候選人資格：凡本院各系（所）畢業（含肄業），足為本校學生楷模者，且非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均得為候選人。
- 四、推薦程序：
 - （一）由系（所）推薦一至二位候選人至本委員會審查後，送院務會議評選，每年辦理一次。
 - （二）系（所）推薦候選人方式：
 1. 由系（所）副教授以上三人或校友五人連署，向系（所）推薦，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評選會議初評後，檢附會議紀錄、提名表及相關推薦資料送本委員會辦理。
 2. 候選人為跨系（所）者，依前目規定連署後，得逕向本委員會推薦。
 - （三）推薦過程宜主動蒐集資料，以不知會被推薦人為原則。
- 五、選拔程序與時程：
 - （一）各系（所）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候選人推薦至本委員會，本委員會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推薦至院務會議進行評選。
 - （二）本院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召開院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當年度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當選人，以一至八人為原則，並由原推薦單位徵詢當選人意願後，再行公布獲獎名單。
 - （三）本院推薦參加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選拔程序：由各系所推薦曾當選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者至本委員會審議決定至多四位候選人，併同當年度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當選人送院務會議審議，由院務會議投票決定至多四位，作為當年度本院推薦參加本校校友傑出成就獎之候選人。
- 六、審查標準：
 - （一）符合立德、立功、立言之標準，對人群社會及國家建設有具體公認之成就事蹟。
 - （二）聲望。
 - （三）品德。
 - （四）奮鬥過程。
- 七、表揚方式：獲選為當年度本院校友傑出成就獎者，由院長於公開場合進行表揚。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參酌相關法令規定議決之。
- 九、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